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志雄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台19甲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旁之里內道路路口而欲右轉（公訴意旨誤載為左轉，應予更正）里內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曾柏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肌腱撕裂傷及左小腿7*5公分深度撕脫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柏諺告訴被告王志雄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

01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銷告訴狀各1件
03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9 法官 周宛瑩
10 法官 翁禎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冠杰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